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72號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:(02)25629773

受文者: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4年11月07日

發文字號: 北執廉 101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38534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分署 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義務人惠群工程 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,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,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 3 次公開拍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,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 因,應儘速聲明,如時間緊迫,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,否 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,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 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,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 賣最低價額承受者,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,逾期 視為不願承受,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,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,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,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,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,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
五、承辦人及電話:廖佳幸(02)25216555 轉 814 (廉股)。

正本:義務人 惠群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江施清新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 山分處、共有人 莊玉如、共有人 游麗津、共有人 劉坤原、共有人 劉晏 佳

副本: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装

訂

1

甲標

17	<u>'IN</u>										
	101	年度地					行政執行 有限公司	下事件不動 <i>。</i>	產附表		
				成功八	· 心 [/]	十 <u>一</u> 在	月 1公口	IJ			
編號	縣市	郷鎮 市區	也坐落 段	小段	地號		面積 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額 (新臺幣/元)		
1	臺北 市	中山區	長春	=	47]	.041	10000分 之7	116 萬元		
•	備考										
2	臺北 市	中山區	長春	Ξ	47-1		72	10000分 之7	8萬8,400元		
-	備考										
					建物	7 標 :	示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建物門牌 屋層數		· 村		面積 公尺)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途	範圍	最低拍賣價額 (新臺幣/元)			
1	臺北市 長本 長 1152 建號	臺山段47臺山路7樓市長小號市松5	春段中江)筋混》 造 数:1	 	層 : 45	陽 台8.36	: 100分之	1萬2,300元		
共	有部分		80.48	平方公	尺、權	利範圍	1:10000	分之 1287)			
使用	情形	二 二 二 三 、 長 於 為 1 164	交賣本春松亭 2 分段江放車 1 4 14	動產無: 114年 小段 47 183 號 輛使用	抵押權1月8日 1月8日 187 至187 三長南方	設定動力 之 1 号 之 1 号 2 地 2 9 地 西	產查封筆錄 一部分有題 虎間,其題 段 47-1 地	录所載,地政 建物,一部分 建物後方土地 也號土地,位	部分,拍定後不 事務所人員稱 為空地,現空地 於民生東路 164 巷		

第1頁,共5頁

裝

訂

·線

之土地一併承買,拍定人不得異議。

人有優先承買權,惟建物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,應連同合併拍賣

乙標

裝

<u>し</u> か	ሳ ኑ										
	101	年度地稅	執專	專字第	38534	號等	行政執行	下事件不動產	產附表		
			1	養務人	:惠君	半工程	有限公司]			
編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	最低拍賣價額			
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l	方公尺)	權利範圍	(新臺幣/元)		
1	臺北 市	中山區 县	春	三	47	1041		10000分 之5	87 萬元		
1	備考										
2	臺北 市	中山區	春	=	47-1		72	10000分 之5	6萬2,000元		
_	備考										
					建物	7 標	示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建物門牌	1 主	三築式様 三要建築 十料及 屋 屋 製	村		加面積 「公尺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範圍	最低拍賣價額 (新臺幣/元)		

1	臺長三 長 1162 建號	臺北市中 山區長春 段三小段 47地號 臺北市中 山區松江 層 100分之 1 9,200元 12樓之4								
共有部分	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118 建號 (面積:80.48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0000 分之 990)								
使用	情形	一、本標係拍賣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,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,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。 三、依本分署 114 年 1 月 8 日不動產查封筆錄所載,地政事務所人員稱:長春段 3 小段 47 地號土地,一部分有建物,一部分為空地,見空地為停放車輛使用;長春段 3 小段 47-1 地號土地,位於民生東路二段164 巷 14 號建物之南方空地西側鄰 47 地號,東側鄰民生東路164 巷馬路,現為停車場使用。 四、依本分署 112 年 4 月 10 日現場調查筆錄所載,義務人不在場。當日照片顯示門牌左下角有「曉澄旅行社」招牌。而依第三人莊小姐於114 年 7 月 10 日向本分署陳報之房屋現況調查表、房屋租賃契約及建物所有權狀,本建物目前由莊小姐出租予曉澄旅行社使用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,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,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。 五、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4 年 6 月 6 日函:「依內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略以…其有數專有部分者,或同一專有部分,於部分移轉時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,由當事人自行約定,惟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。本案倘以義務人所有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1 地號土地部分權利範圍及其同段小段 1152、1160、1162 建號建物分標拍賣,並保留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1 地號土地稅餘權利範圍及同段小段 1163 建號建物,尚無違反公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,買受人(拍定人)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。								
備註	<u>.</u>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,合併拍賣,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 94 萬 1,200 元,以總價最高者得標,保證金 20 萬元。 二、本件土地、建物係拍賣應有部分,倘非建物共有人拍定,建物共有 人有優先承買權,惟建物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,應連同合併拍賣 之土地一併承買,拍定人不得異議。								

丙標

*線

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義務人:惠群工程有限公司

土地坐落

第 4 頁,共 5 頁

自理。

何,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,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

五、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6日函:「依內政部85年2月5

裝

訂

-----線

	日台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略以…其有數專有部分者,或同一專有
1	部分,於部分移轉時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,由當事人自行約定,惟
	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。本案倘以義務人所有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
	1 地號土地部分權利範圍及其同段小段 1152、1160、1162 建號建物
	分標拍賣,並保留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1 地號土地殘餘權利範圍
	及同段小段 1163 建號建物,尚無違反公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
2	及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,買受人(拍定人)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	記」。
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,合併拍賣,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 126 萬 700
	元,以總價最高者得標,保證金 26 萬元。
備註	二、本件土地、建物係拍賣應有部分,倘非建物共有人拍定,建物共有
	人有優先承買權,惟建物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,應連同合併拍賣
	之土地一併承買,拍定人不得異議。

分署長周懷廉

r